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星盾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的城阳公安分局涉案停车场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阳公安分局涉案停车场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星盾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星盾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